

南昌大学文件

南大校发〔2023〕20号

关于印发《南昌大学本科课堂教学管理办法 (2023年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昌大学本科课堂教学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业经2023年3月14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昌大学
2023年4月6日

南昌大学本科课堂教学管理办法

(2023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堂教学是人才培养的主渠道和主阵地，是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以及《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进一步修订完善课堂教学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学校本科课堂教学（以下简称“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实现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堂教学管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三条 课堂教学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要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建立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机制，发挥好课堂教学作为人才培养主渠道的作用，培养具有坚定政治认同、强烈国家意识、勇担社会责任、坚守文化自信、健全人格养成、宽厚基础知识、扎实专业技能、开放创新思维、恪守科学精神、

宽广国际视野的国家栋梁和社会精英。

第四条 课堂教学应适应新时代教学特点，在加强课堂建设管理的同时，应进一步规范实验、实训实习及网络课堂等的建设管理。

第二章 课堂教学时间与任务安排

第五条 根据《南昌大学本科课程排课管理办法》，教学周周一至周日可全天排课。

第六条 教学单位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制定教学执行计划，并根据计划开设各类课程。如需调整执行计划，应根据相关教学规定完成审批。

第七条 教学单位应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课程建设要求，确定所有开设课程的负责人及授课教师，并指导建立课程组。同时，应根据授课课程的教学班级数，安排课程主讲教师。原则上，一个教学班只安排一名主讲教师。主讲教师应具有学校认定的授课资格。

第三章 课堂教学准备

第八条 教学大纲准备。教学大纲是以纲要形式规定课程教学内容的指导性文件，包括教学目的、教学任务、教学内容、教学进度、使用教材、参考书目等相关内容。授课教师在开展课堂教学前应按要求准备课程教学大纲，并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把关

后报备教务处。同时，在课堂教学过程中严格执行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教学进度。

第九条 教材准备。课程教材选用必须严格按照学校“三级审核”流程，建立审核台账，确保课堂教学使用的教材政治立场、价值导向、意识形态等方面均符合要求。课程如已出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以下简称“马工程”）教材的，必须选用相应的“马工程”教材。

第十条 教案准备。教案是授课教师为实施课堂教学，根据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教材及学生实际情况，对教学内容、教学步骤、教学方法等进行具体设计和安排的一种实用性教学文书。授课教师应在实施课堂教学前做好教案准备。

第十一条 数字资源准备。数字资源是将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及多媒体技术相互融合而形成的以数字形式发布、存取、利用的信息资源总和。学校鼓励授课教师在实施课堂教学过程中积极使用数字资源，进一步丰富课堂教学形式，提升教学质量。

第四章 课堂教学实施

第十二条 课堂教学要按照课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上课，不得迟到、早退，不得随意更改授课时间、地点和教师。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调（代）课手续。

第十三条 授课教师应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第十四条 授课教师实施课堂教学时，应当精神饱满、衣着整洁，仪表端庄，举止得体，教态自然大方；站立授课（身体原因等除外），用普通话教学（外文授课除外）；不得在课堂上吸烟、喝酒、进食；非教学需要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

第十五条 授课教师要严格课堂教学纪律管理，维护课堂教学秩序；应当对学生缺勤、迟到、早退、做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事情等行为及时劝诫、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不改的，教师有权责令其退出教室，课后报学生所在教学单位或行政管理部门，对学生予以批评教育或进行相关处理。

第十六条 学生应当按课表上课，不得迟到、早退、旷课。迟到者须经授课教师同意后方可进入教室。因故不能上课者，须事先按有关规定办理请假或免听手续。学生上课时不得随意离开教室，因特殊情况需离开者，须经授课教师批准。学生应积极主动配合教师进行出勤考核，不得谎报、瞒报出勤。

第十七条 学生在课堂上言行举止应符合学生行为准则，衣着应整洁得体，上实验或实习课应符合着装规定。学生应尊重教师，自觉遵守课堂纪律，专心听讲。上课期间不做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事情。

第十八条 学生如对教师课堂教学情况有意见或建议，应在课后直接与教师进行沟通，以表达自己的看法；也可以实事求是地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或选派代表及时向开课单位和教学主管部门反映。

第十九条 学生应遵从教师的教学安排及管理，按时完成预习、作业、讨论、测验、实验等学习任务。同时，应按照教学效果评价要求，对教师的教学活动和教学效果进行客观评价，及时反馈教学信息，帮助教师不断改进教学工作。

第五章 课堂教学管理体系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学校党委领导，分管校长全面负责，各部（院）相关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组织实施，授课教师具体执行，学生遵守课堂纪律的课堂教学管理体系。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定期研究课堂教学管理，把握课堂教学管理工作大局，并指导各部（院）相关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切实加强课堂教学管理；教务处负责课堂教学组织、安排和管理，并协同教学督导进行学校层面教学检查和督导；各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课堂教学组织、安排和管理，加强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教学能力，组织教学检查和督导，推进课堂教学改革。

第六章 课堂教学质量保障

第二十二条 健全校、院两级课堂教学督导制度和听课制度，教务处和校、院两级督导不定期对课堂教学的教学进度、教学内容，授课教师上课迟到、提前下课、缺勤、擅自调改课、课堂纪律以及学生到课率、听课等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三条 按照《南昌大学校领导工作制度》和《南昌大

学各级领导听课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落实校领导和各教学单位领导听课制度。

第二十四条 各教学单位每学期应制定课堂教学督查方案，开展常规性督查活动，并建立课堂教学督查档案；教务处和校、院两级督导对各教学单位课堂督查情况及相关档案材料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二十五条 学校根据《南昌大学本科教学授课质量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对本科教学授课质量进行评价，分学期对综合评价优秀的课程分别予以“授课质量优秀奖”或“授课质量优秀提名奖”，对基本合格和不合格课程，视具体情况予以示警、停课等处理，并进行帮扶、培训等。

第二十六条 授课教师在课堂教学过程中违反本规定，将依据《南昌大学教学差错与事故处理办法》进行处理；违反师德有关要求的，将依据《南昌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课堂教学过程中违反本规定，任课教师应当进行批评教育，符合《南昌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办法》有关条款的，将依据该办法进行纪律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学校成立本科课堂教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校课堂教学管理工作。

本科课堂教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

副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成员单位由学校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工会、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及其他需纳入课堂教学管理办法的部（院）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单位（兼）：教务处。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